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4-049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以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以现场、视频及通讯方式方式于2014年5月9日上午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7名董事以现场、视频及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其中董事夏小华先生因出差授权委托董事乐嘉明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文辉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决定增补吕廷杰先生、曾李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同时增补吕廷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增补曾李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该事项至股东大会选举吕廷杰先生、曾李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生效。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修订)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详细信息将公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吕廷杰先生、曾李青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4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两点,在爱施德深圳A会议室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第九次(临时)会议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应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 (定期) 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

吕廷杰先生简历:

吕廷杰先生:1955年生,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日本京都大学系统工程博士。吕廷杰先生现任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执行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独立董事经历:2002年09月–2008年08月担任罗顿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03年05月–2009年4月担任华夏建通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03年10–2009年09月担任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4年06月–2007年05月担任创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04年09月–2010年08月担任上海国脉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2年5月至今担任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07月至今担任新华网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吕廷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吕廷杰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曾李青先生简历:

曾李青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硕士。曾李青先生于1999年10月至2007年6月任职腾讯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深圳市德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Taomee Holdungs Limited董事长、深圳市淘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房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吉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瑞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经历:2007年4月–2013年5月担任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10月–2013年5月担任A8电媒音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8月至今担任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李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曾李青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4-050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以现场方式于2014年5月9日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2名监事以现场方式参加了会议,其中监事张鹏授权委托监事刘红花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红花女士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拟补选张文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文良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

张文良先生简历:

张文良先生:男,35岁,本科。1999年2007年先后在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嘉兴分行、华润万家有限公司等企业任职;2008年01月–2012年04月在民生东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物业公司总经理;2012年04月至今任职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副总经理。

张文良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4-051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西藏山南全球星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因业务需要,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变更	西藏山南全球星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变更	山南宾馆	新余高新区总部经济服务中心215室
经营范围变更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与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注册号变更	542200200001918	36050421000825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注册号:360504210008255

名　称: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新余高新区总部经济服务中心215室

法定代表人:张鹏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4月30日

营业期限:2014年4月30日至2024年4月29日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金融、保险、证券、期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新余市高新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变更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4-29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7)。

根据上述决议,锐捷网络于2014年5月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屏山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自有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招商银行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招商银行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产品的基本情况

名称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三层区间型w01)	
存款币种	人民币	
本金及利息	其中:3000万元	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下同),其中保底利率为2.50%(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或2.20%(年化 减2.30%(年化)
	其中:5000万元	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下同),其中保底利率为2.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或1.25%(年化 减1.35%(年化)。
挂钩标的	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	
存款期限	39天,该期限与招商银行向存款人出具《结构性存款证实书》上规定的产品期限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提前到期	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与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起存金额	存款起点3000万元人民币	
登记日	2014年5月7日	
起息日	2014年5月8日,该日期与招商银行向存款人出具《结构性存款证实书》上规定的产品起息日期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到期日	2014年6月16日,该日期与招商银行向存款人出具《结构性存款证实书》上规定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支取	存款到期日当日及之后,存款人凭《结构性存款证实书》支取存款本金及保底利息,存续期内不能提前支取。	

(二)本金及利息:

在存款到期日及之后,存款人可支取全部本金及保底利息,同时招商银行按照下述规定,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

1.存款浮动利率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本存款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

2.关于挂钩黄金价格水平的约定

挂钩黄金价格水平为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以下简称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路透参照页面“GOFO”每日公布。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路透资讯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存款浮动利率的确定

其中3000万元	存款浮动利率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1. 黄金的期初价格是指存款登记日当日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如果届时伦敦金市因任何原因未能公布下午定盘价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下同。 2. 到期观察日是指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即2014年6月12日。 3.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40美元”至“期初价格+40美元”的区间范围(含边界)。 4. 第二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500美元”至“期初价格+500美元”的区间范围(含边界)。 5.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浮动利率为2.3%(年化); 6.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但未能突破第二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浮动利率2.2%(年化); 7.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突破第二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浮动利率为0;
其中5000万元	存款浮动利率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1. 黄金的期初价格是指存款登记日当日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如果届时伦敦金市因任何原因未能公布下午定盘价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下同。 2. 到期观察日是指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即2014年6月12日。 3.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40美元”至“期初价格+40美元”的区间范围(含边界)。 4. 第二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500美元”至“期初价格+500美元”的区间范围(含边界)。 5.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浮动利率为1.35%(年化); 6.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但未能突破第二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浮动利率1.25%(年化); 7.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突破第二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浮动利率为0;

4.存款利息的测算方法:

存款人利息=保底利息+浮动利息

其中保底利息=存款本金×保底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浮动利息=存款本金×浮动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实际存款天数是指存款成立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保底利息和浮动利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存款利息的测算示例(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其中3000万元	1. 假设本存款相关联的黄金期初价格为1250美元/盎司,则第一重波动区间为1210美元/盎司至1290美元/盎司;第二重波动区间为750美元/盎司至1750美元/盎司。 2. 假设本存款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为1230美元/盎司,则存款到期浮动利率2.3%(年化);假设某存款人存款本金为30,000,000元人民币,实际存款天数为39天,则存款人的利息计算如下: 保底利息=30,000,000×2.5%×39÷365=80136.99元 浮动利息=30,000,000×2.3%×39÷365=73726.03元 存款人利息=80136.99+73726.03=153863.02 3. 假设本存款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为1500美元/盎司,则存款到期浮动利率2.2%(年化);假设某存款人存款本金为30,000,000元人民币,实际存款天数为39天,则存款人的利息计算如下: 保底利息=30,000,000×2.5%×39÷365=80136.99元 浮动利息=30,000,000×2.2%×39÷365=70520.55元 存款人利息=80136.99+70520.55=150657.54 4. 假设本存款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为1950美元/盎司,则存款到期浮动利率0(年化);假设某存款人存款本金为30,000,000元人民币,实际存款天数为39天,则存款人的利息计算如下: 保底利息=30,000,000×2.5%×39÷365=80136.99元 浮动利息=0.00元 存款人利息=80136.99+0.00=80136.99
其中5000万元	1. 假设本存款相关联的黄金期初价格为1250美元/盎司,则第一重波动区间为1210美元/盎司至1290美元/盎司;第二重波动区间为750美元/盎司至1750美元/盎司。 2. 假设本存款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为1230美元/盎司,则存款到期浮动利率1.35%(年化);假设某存款人存款本金为30,000,000元人民币,实际存款天数为39天,则存款人的利息计算如下: 保底利息=30,000,000×2.5%×39÷365=80136.99元 浮动利息=30,000,000×1.35%×39÷365=43273.97元 存款人利息=80136.99+43273.97=123410.96 3. 假设本存款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为1500美元/盎司,则存款到期浮动利率1.25%(年化);假设某存款人存款本金为30,000,000元人民币,实际存款天数为39天,则存款人的利息计算如下: 保底利息=30,000,000×2.5%×39÷365=80136.99元 浮动利息=30,000,000×1.25%×39÷365=40068.49元 存款人利息=80136.99+40068.49=120205.48 4. 假设本存款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为1950美元/盎司,则存款到期浮动利率0(年化);假设某存款人存款本金为30,000,000元人民币,实际存款天数为39天,则存款人的利息计算如下: 保底利息=0,000,000×2.5%×39÷365=80136.99元 浮动利息=0.00元 存款人利息=80136.99+0.00=80136.99

6.风险示例

其中3000万元	浮动利息收益取决于所挂钩黄金价格水平的变化。具体情景分析如下: 1. 最有利情况: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有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客户存款到期获得最高浮动利率为2.3%(年化)。 2. 最不利情况: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突破第二重波动区间,则客户存款到期获得的浮动利率为0。 3. 本金及利息支付 存款到期日及之后,存款人可支取100%存款本金和应得的利息。
其中5000万元	浮动利息收益取决于所挂钩黄金价格水平的变化。具体情景分析如下: 1. 最有利情况: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有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客户存款到期获得最高浮动利率为1.34%(年化)。 2. 最不利情况: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突破第二重波动区间,则客户存款到期获得的浮动利率为0。 3. 本金及利息支付 存款到期日及之后,存款人可支取100%存款本金和应得的利息。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控股子公司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控股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及锐捷网络与招商银行福州屏山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3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91%。

(三)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已到期理财产品。

四、备查文件

(一)锐捷网络与招商银行福州屏山支行签订的《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二)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3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接获控股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知,筹划公司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3年10月30日13:00起停牌。因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3年11月6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3年12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并分别于2014年1月30日和2014年5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争取在2014年6月6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目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中介机构已按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与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积极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初步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工作,正与相关部门沟通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9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见2013年3月9日和2013年4月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5月7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155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按照《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规定:本公司本次可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本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市场状况择机发行,并对具体发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4-20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17)已于2014年4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未超过两个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9,459,7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15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3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9日。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5A

3、咨询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张一帆

4、咨询电话:0371-65376969

5、传真电话:0371-65629981

七、备查文件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4-16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15)已刊登在2014年5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7,032,4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9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西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

咨询联系人:邹勇华、徐惊宇;

咨询电话:0791-83826898;

传真电话:0791-83826899。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4039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26,686,1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4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2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095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中段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部

咨询联系人:温泉、代海丹

咨询电话:0475-2358266

传真电话:0475-2350579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14-019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7,971,4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 1 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6日

2、除权除息日:2014年5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4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68	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00号

咨询联系人:滕有西

咨询电话:0512-68188888-2079

传真电话:0512-6818999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4-029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对公司客户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中加矿业")的应收账款85,136,105.25元存在回款风险,于2013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3-071)。

2013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中加矿业向公司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0,000,896.70元。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性公告》(2013-072)。

2014年3月6日,公司收到中加矿业向公司支付的1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已于2014年3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性公告》(2014-008)。

2014年5月9日, 公司收到中加矿业向公司支付的4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上述应收款的80,000,896.7元,其余5,135,208.55元应收款余额将随每月工程款逐步收回。目前,该项目正常施工,公司认为该项目原提示的应收账款风险已消除。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